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修武县西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修武县西村乡乡村旅游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度修武县西村乡乡村旅游项目。

2.工程地点：西村乡田坪村村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2026 年度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2026 年度修武县西村乡乡村旅游项目位于修武县西村乡田坪村，工程建设项目为：新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4554.71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文件及招标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包安全、包

验收合格。

7.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垂直运输设备。承包人负责包括合同内的材料运输、采购、装卸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零玖元柒角捌分
(¥9252209.7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心志; 注册编号: 豫 14120242025034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修武县西村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4504Y65H

地 址：_____ 地 址：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院内 1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5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鹿彬彬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_____ 电 话： 1333391777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南路信用社

账 号： / 账 号： 28203051200000334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递交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函，施工队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施工期间可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进度不超过形象进度；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按结算价的 3%提交质保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